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

貳、案 由：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罔顧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委員建議，以及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已將「嘉磷塞」致癌風險提高至「很可能致癌（Group 2A）」等情勢，於欠缺科學及客觀之確實評估情形下，逕行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率爾大幅放寬燕麥、蕎麥與大麥等 10 項穀類之「嘉磷塞」殘留容許量，有危國人飲食安全，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際癌症研究中心於西元 2015 年 3 月將除草劑「嘉磷塞（Glyphosate，下同）」致癌風險提高至「很可能致癌（Group 2A）」，此引起各國關注，甚至重新檢討其安全性；惟我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竟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23 日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sup>1</sup>，大幅放寬燕麥、蕎麥與大麥等 10 項穀類之「嘉磷塞」殘留容許量標準，由不得檢出統一調升至 10ppm。國內有使用「嘉磷塞」除草劑之需求與必要，惟衛福部為何不能維持現有標準？反其道而行放寬該標準之緣由及依據為何？相關專家會議之討論經過與結果？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對於「嘉磷塞」毒理安全是否重啟評估作業等，均有詳加瞭解之必要。

案經調閱衛福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與農委會相關卷證後；為瞭解「嘉磷塞」作用原理、毒理及使用情況等情，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7

---

<sup>1</sup> 衛福部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完成法規修正之預告程序。

日、9月12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另為瞭解歐盟及日本等國家對於「嘉磷塞」之核准與限制實情，特函請外交部轉請各相關駐外單位提供相關訊息；再經向衛福部及農委會調閱相關資料，並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農委會防檢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農委會藥毒所）、農糧署等主管人員，以及衛福部何政務次長率食藥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嗣後就相關爭點，再於108年10月28日函詢農委會及衛福部，經研析函復資料後，業調查竣事，發現衛福部及食藥署罔顧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委員建議，以及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將「嘉磷塞」致癌風險提高至「很可能致癌（Group 2A）」等情勢，其放寬作為明顯欠缺科學及客觀之審慎評估機制，確有疏失，茲說明如下：

衛福部及食藥署罔顧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委員建議，以及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將「嘉磷塞」致癌風險提高至「很可能致癌（Group 2A）」與各國紛起反對及禁用等情勢，且在欠缺科學與客觀之確實評估作為情形下，竟於108年4月23日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率爾大幅放寬燕麥、蕎麥與大麥等10項穀類之「嘉磷塞」殘留容許量，由不得檢出統一調升至10ppm；再且，本案詢問該部署主管人員，放寬該標準對於國人健康之正向影響，其均緘默不語，與其逕自決定預告該放寬標準之積極作為，前後應處態度迥異，有失維護國人健康之責，殊有未當。詳如下述：

-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復按同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7條分別規定：「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

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此，原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福部)於 65 年 2 月 20 日公告訂定「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肆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該署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訂定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二、查衛福部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主要為增列燕麥、蕎麥與大麥等 10 項穀類之「嘉磷塞」殘留容許量標準，由不得檢出調至 10ppm，亦即該等穀類之「嘉磷塞」殘留容許量大幅放寬，茲就該次預告修正前後之殘留容許量標準比較如下。

表、衛福部108年4月23日預告修正燕麥、蕎麥與大麥等10項穀類之「嘉磷塞」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情形

預告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大麥	10.0	-
蕎麥	10.0	-
杜蘭小麥	10.0	5.0 (小麥)
燕麥	10.0	-
黑麥	10.0	-
黑小麥	10.0	5.0 (小麥)
小米	10.0	-
藜麥	10.0	-
高粱	10.0	-
油菜籽	6.0	-

註：「-」表示未訂定容許量標準，由於「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係採正面表列，故未訂定容許量標準即表示不得檢出該農藥殘留，若檢出即不符合該規定。

資料來源：衛福部。

三、復查衛福部預告修正前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緣由，係因 105 年 8 月 5 日香港商孟山都遠東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增修訂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之作業規定，向該部提出申請，申請內容為「嘉磷塞」於穀物(包括小麥、燕麥、大麥、高粱、蕎麥、藜、小米、黑麥、杜蘭小麥……等)之容許量為 30ppm 等；衛福部食藥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函請農委會藥毒所審查，該所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送評估報告，結論為：「除苔麩、大芻草 2 項不建議增訂容許量外，大麥等 10 項建議增訂容許量 10ppm」。

衛福部食藥署爰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及 11 月 5 日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下稱衛福部食品安全營養諮議會)，討論事項為：「評估『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嘉磷塞」等 2 種農藥 12 項殘留容許量)』」會議決議略以：

- (一)同意增修「嘉磷塞」10 項殘留容許量標準。
- (二)「嘉磷塞」於小麥之殘留容許仍維持現行容許量 5.0ppm。

四、惟查上開 107 年 11 月 5 日衛福部食品安全營養諮議會之會議紀錄逐字稿，各出席委員之發言紀要如下：

(一)蘇委員：

- 1、我國對於小麥的攝取量很高，因此還是必須考慮攝食量及田間試驗結果。
- 2、小麥及燕麥的部分，我們保留(指不同意修正)，其他的話就是依照上面所列，我們希望把它降到愈低愈好。

(二)王委員：

- 1、應該要考慮國人對於各種穀類的攝取量，比方我們很少吃高粱，但是統一將高粱、小麥、大麥及燕麥等 4 種作物的田間試驗結果，訂定其「嘉磷塞」為某一數值，其實不合適。

- 2、燕麥等的殘留容許量訂定也應該要同小麥一樣（必須考慮攝食量及田間試驗結果）。

(三)李委員：

- 1、依衛福部食藥署提供 105 年輸入穀物產品之檢驗資料，殘留量介於 0.1 至 0.58ppm 之間，其實都遠遠低於 10ppm，以往有檢出的都屬於不合格，但如果現在訂為 10ppm，就全部可以合格輸入了，所以這部分應該要擋，因為過去如果輸入的都是「嘉磷塞」殘留量比較低的，那為什麼現在要放寬，讓這些過去原本不合格的變成合格？
- 2、既然小麥田間試驗結果「嘉磷塞」殘留量最高為 4.86ppm，則建議標準維持為 5ppm（不建議修正為 10ppm），另燕麥的部分，衛福部食藥署可否應釐清其田間試驗結果再據以訂定。
- 3、歐盟規定蕎麥之「嘉磷塞」殘留容許量為 0.1ppm，幾乎是禁止使用於蕎麥。

(四)吳委員：

如果過去輸入穀類的查驗結果，「嘉磷塞」不合格件數不是太多，那表示這些穀物還算安全，但現在要修正殘留容許量為 10ppm 或許過高了。

承前述，與會審查委員表示，「嘉磷塞」殘留容許量之訂定，應考慮國人飲食習慣與攝取量；另應以「個別」作物之田間試驗結果，訂定其殘留容許量，而非統一訂定此 10 種穀類之「嘉磷塞」殘留容許量為 10ppm；再且，部分審查委員一再表示，殘留標準愈低愈好等語。顯見，與會審查委員對於放寬穀類「嘉磷塞」殘留容許量標準事宜，多採保留態度；詎衛福部食藥署卻仍表示該次會議決議為：同意增修「嘉磷塞」10 項殘留容許量標準（小麥除外）。

- 五、再查，有關穀類之「嘉磷塞」殘留容許量，按歐盟第 293/2013 號法令之規定(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293/2013 of 20 March 2013 amending Annexes II and III to Regulation (EC) No 396/200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maximum residue levels for emamectin benzoate, etofenprox, etoxazole, flutriafol, glyphosate, phosmet, pyraclostrobin, spinosad and spirotetramat in or on certain products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歐盟委員會於西元 2017 年 11 月根據成員國投票結果, 「嘉磷塞」許可證的核准期限延長 5 年(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惟儘管如此, 由於考量「嘉磷塞」有潛在性危害身體健康之慮, 以及影響昆蟲棲息之生態平衡與植物保護等因素, 仍有部分歐盟成員國強烈反對使用「嘉磷塞」如下:

- (一) 奧地利國會雖於西元 2019 年 7 月 2 日決議全面禁止使用「嘉磷塞」, 禁令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惟該法牴觸歐盟現行規定。但奧地利政府仍將國會決議「草案」送交歐盟執委會裁決是否合法, 目前奧國仍在等待歐盟裁決中。
- (二) 法國於西元 2018 年 12 月 1 日成立「停用嘉磷塞及減少使用植物用藥」跨部會專案小組, 任命法國中央大區 (région Centre) 區長 Pierre-Étienne Bisch 擔任召集人, 另據法國農業部網站登載行動計畫目標為: 「2020 年減少植物用藥(包括殺真菌劑、除草劑、殺蟲劑)使用量達 25%, 至 2025 年減少用量達 50%, 並於替代品出現之前提下, 於 2020 年底停用嘉磷塞。」
- (三) 德國農糧部已於西元 2018 年 4 月表示將執行減少「嘉磷塞」使用的措施, 聯邦政府並於 2019 年 9 月 4 日通過「昆蟲保護行動方案」

<sup>2</sup> (Aktionsprogramm Insektenschutz-Insekten besser schützen)，旨在透過減少「嘉磷塞」等除草劑之使用，減少對生態的破壞，並訂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禁用，惟是否完全禁用仍需遵行歐盟決議。但德國針對非耕地，例如：公園、花園、運動休閒區、校園和兒童遊樂場等公共區域，已限制使用「嘉磷塞」，且規定不可施用於鋪設人行道之區域。

六、綜上，西元 2015 年 3 月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將除草劑「嘉磷塞」致癌風險提高到「很可能致癌 (Group 2A)」，在各國群起反對及禁用「嘉磷塞」之際，衛福部竟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率爾大幅放寬燕麥、蕎麥與大麥等 10 項穀類之「嘉磷塞」殘留容許量標準，由不得檢出統一調升至 10ppm；核其研議階段，罔顧該部食品安全營養諮議會審查委員所提應考量國人對於各穀類之飲食習慣及攝取量，以及應依「個別」穀類之田間殘留試驗結果訂定標準等建議，明顯欠缺科學且客觀之審慎評估作為；再且，本案詢問衛福部及食藥署主管人員，放寬該標準對於國人健康之正面影響，其均緘默不語，與逕自決定預告該放寬標準之積極作為，前後應處態度迥異，有失維護國人健康之責，殊有未當。

---

<sup>2</sup> 「昆蟲保護行動方案」 (Aktionsprogramm Insektenschutz-Insekten besser schützen)，其具體措施包含每年投入 1 億歐元資金，用於推廣對生態影響較低之農業用藥及強化昆蟲研究，以避免過多化學物質侵入昆蟲棲息地。

綜上所述，衛福部及所屬食藥署罔顧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委員所提，應考量國人對於各穀類之飲食習慣及攝取量，與應依「個別」穀類之田間殘留試驗結果訂定標準等建議，以及忽略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將「嘉磷塞」致癌風險提高至「很可能致癌（Group 2A）」等情勢，於欠缺科學及客觀之審慎評估情形下，逕行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預告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率爾大幅放寬燕麥、蕎麥與大麥等 10 項穀類之「嘉磷塞」殘留容許量，與歐盟國家作法背道而馳，有危國人飲食安全，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堃、蔡崇義、林盛豐**